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

公司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达新材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公司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游联龙”）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45,844 股（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.00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游联龙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公司股东龙游联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龙游联龙	合计持有股份	811	9.20	811	9.2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1	9.20	811	9.2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注：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依据计算。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依据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龙游联龙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已届满，龙游联龙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龙游联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龙游联龙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

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本企业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本次减持期间，龙游联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